#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柴油规格及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牌号 | 数量（吨） |
| 1 | 柴油 | 0号国标柴油及-10号国标柴油 | 共计约500 |

## **二、技术要求**

（一）不论何种情况，24小时内公务用车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二）保证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三）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四）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保证一车一卡加油，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

（五）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六）如发生成品油供不应求的情况时，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环卫生产作业。

（七）中标人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采购人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八）中标人不得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中标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

## **油品质量及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GB 19147-2016《车用柴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检测、鉴定，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采购人车辆使用该批次货物导致车辆损坏、故障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因此引起的损失。

## **三、商务要求**

**1、计价方式**

（一）服务期内中标加油站按“**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挂牌价**×（1-中标优惠率）和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再另外收费。

（二）中标人在进行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采购人，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2、结算方式**

（一）采购人每月根据用油量以转账形式预付油款给中标人。中标人每月10日前开具预付油款的发票、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并将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一起提供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资料后办理支付手续，实际到账日期以区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中标人的加油IC卡，使用IC卡为采购人车辆加油。IC卡按采购人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凭密码加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

（三）中标人负责提供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待双方核对一致并盖章确认。

（四）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预付油款情况开具普通发票，如采购人需要变更税票类型，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中标人。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合同补充附件。优惠部分的金额在双方结算确认后，由中标人直接将该金额按采购人要求充入油卡继续用于加油，但中标人不再计算该部分加油优惠和开取该部分款项的发票。

**3、交货期：**一年

**4、交货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指定地点